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9/0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法律顧問(禁毒)
馬潔媚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蔡黃鳳儀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高級主任(2)9
沈秀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因應委員就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將由當局動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下述各點——

- (a) 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作出而未被撤銷的公告，應在其刊登於憲報的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之前的更早時間終止有效；

- (b) 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作出而未被撤銷的通知，應在其由保安局局長(下稱“局長”)簽署的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之前的更早時間終止有效；
- (c) 條例草案第9條所述“以任何身分……擔當任何崗位”的字眼，是否指律師不得向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其財產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人提供法律意見。倘情況確實如此，此條文有否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該條文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 (d) 由於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並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的規定，因此應刪除該條文；
- (e) 倘訂定條例草案第11條的政策用意是凌駕法律特權以保障公眾利益，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此用意；
- (f) 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擁有恐怖分子財產的人，或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被局長凍結其資金的人，應向原訟法庭而非建議中向終審法院提出申請，以撤銷上述的指明或凍結資金的通知；及
- (g) 按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所訂有關調查權力的規定，修改附表2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同意以“知悉或懷疑”，取代條例草案第11(1)及(4)條中“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的字眼，並對條例草案第18條作出修正，在“局長可”之後加入“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3. 此外，政府當局應法案委員會所請，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除新加坡外，有哪些聯合國會員國訂有與條例草案第10條相若的條文。

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察悉隨後兩次會議的安排如下：於2002年6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以及於2002年6月2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02年6月19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2年6月24日上午8時30分加開兩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9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6月17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000215	- 主席	日後的工作路向	
000215 000251	- 吳靄儀	同上	
000251 000308	- 劉慧卿	同上	
000308 000404	- 主席	同上	
000404 000408	- 吳靄儀	同上	
000408 000431	- 主席	同上	
000431 000602	- 劉慧卿, 主席	同上	
000602 000725	- 主席, 劉慧卿	同上	
000725 001750	- 政府當局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750 002001	- 劉慧卿	既然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並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的規定, 當局為何不刪除該條文	
002001 002734	- 政府當局, 劉慧卿	同上	
002734 003041	- 政府當局	對條例草案第18條作出修正, 在"局長可"之後加入"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003041 003103	- 劉慧卿	同上	
003103 003124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124 003154	- 劉慧卿	政府當局應刪除條例草案第10條	
003154 003412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 說明除新加坡外, 有哪些聯合國會員國訂有與條例草案第10條相若的條文	
003412 003730	- 何俊仁	條例草案第16A(4)(a)條所載的"嚴重錯失"的涵義為何, 擬撤銷有關指明及條例草案第5(2)(b)(ii)條所訂凍結資金安排的人, 是否應向原訟法庭而非上訴法庭提出申請。條例草案第11條有否對法律特權作出	

經辦人／部門

			保障	
003730 004222	-	政府當局, 何俊仁	同上	
004222 004836	-	政府當局, 何俊仁	同上	
004836 005249	-	政府當局, 何俊仁	同上	
005249 005607	-	政府當局, 何俊仁	條例草案第11條是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5A條作為藍本, 該條文已就法律特權作出指明(載於第25A(3)條)	
005607 010109	-	李家祥	同上	
010109 010942	-	吳靄儀	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根據條例草案第4及5條作出而未被撤銷的公告及通知, 應在較3年更早的時間終止有效 條例草案第6(b)條所訂有關"有合理理由相信"的規定並非強制執行規定, 當局是否應將之刪除。條例草案第9條所述"以任何身分.....擔當任何崗位"的字眼, 是否指律師不得向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或其財產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人提供法律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將會提供資料, 說明在草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條時, 是否曾就"法律特權"的問題進行討論	
010942 010949	-	主席	同上	
010949 011107	-	吳靄儀	除了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修正案外, 是否尚有其他修正案	
011107 011809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09 012027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027 012159	-	吳靄儀	同上	
012159 012238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考慮縮短條例草案第4及5條所訂的有效期	
012238 012547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47 012730	-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2條是以《聯合國制裁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關條文為藍本; 條例草案第13(4)條是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現有條文為藍本; 條例草案第9條則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作為依據	
012730 012917	-	吳靄儀	政府當局應說明條例草案對法律特權作出何種程度的保障。《基本	

經辦人／部門

		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012917 013709	- 余若薇	條例草案第4條並未載列和行政長官制定名單的程序有關的詳細資料，但條例草案第5條則訂明擬撤銷所作指明的人必須符合若干準則 附表2第1(1)款並未指明第1(2)款所述的法律特權	
013709 013745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745 013847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847 013902	- 余若薇	同上	
013902 013952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52 014030	- 余若薇	同上	
014030 014133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133 014314	- 政府當局	當局將會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以便修正附表2第1款	
014314 014410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10 014552	- 助理法律顧問	因應對附表2第1款作出的修正，當局亦應相應修正條例草案第14(9)條 政府當局應按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所訂有關調查權力的規定，修改附表2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014552 014639	- 余若薇	同上	
014639 014648	- 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014648 014802	- 劉慧卿	在指明並未名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名單上的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方面，是否訂有任何制定名單的程序	
014802 014855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855 015007	- 政府當局	同上	
015007 015025	- 劉慧卿	同上	
015025 015132	-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015132 015142	- 政府當局	同上	

經辦人／部門

015142 015202	-	主席	結語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9日